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8304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东方珈合

申请 人 厦门珈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05-1号216室

代理机构 定州卓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在线培训；传授技术（培训）；插花培训；书法培训；职业再培训；茶道训练（茶艺训练）；茶艺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艺术展览服务